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7-071

债券代码：122345 债券简称：12重工0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2 重工 03”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2 重工 03”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12 重工 03”公司债券，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该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12 重工 03”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中信重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信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决定行使“12 重工 03”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 重工 03”公司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2 重工 03”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